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
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LEVEL 23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, HONG KONG

郵寄及傳真：(2978 7569)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蔭傑先生

林先生：

工商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

按往年做法，我們原計劃當駐外辦事處主管人員於十月十七日當周返港期間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委員匯報駐海外及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(台灣)的工作，可惜日期方面未能配合委員會今年的會議時間表。我們因此提交上述匯報的兩份資料文件「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、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(台灣)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2015/16年的工作報告」以及「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」，供委員參閱。

此外，隨函亦附上有關「建議修訂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、《商標條例》(第559章)及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規例》(第445B章)的附表」的資料文件。

煩請安排傳閱上述文件供委員參考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梁倩筠  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附件

附件一：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

附件二：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

附件三：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

附件四：建議修訂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、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及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規例》(第 445B 章)的附表